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业务布局调整，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众维”）6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36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36万元）转让给南京紫晶颐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27万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和众维的股权，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40,571,175.2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7,511,772.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和众维资产总额为 2,369,522.93 元，净资产为 793,107.64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0.62%，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汪为健同时为星和众维的董事长，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紫晶颐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区 519 幢一单元 201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区 519 幢一单元 201 室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军

控股股东：张军

实际控制人：张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5 层 509 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汪为健，其中，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60.00 万元，占持股比例的 68.00%，汪为健认缴出资 640.00 万元，占持股比例的 32.00%。

2021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汪为健分别减资 1,224.00 万元和 576.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同时，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36.00 万元，占持股比例的 68.00%，汪为健实缴出资 64.00 万元，占持股比例的 32.00%。

经营范围：智能环保装备及其生产线、水污染治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气物处理设备、化学药剂、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化学试剂、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星和众维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星和众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和众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369,522.93 元，净资产为 793,107.64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5,212.19 元，净利润为 737,105.93 元。

2、2023 年 5 月 16 日，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瑞评报字（2023）第 0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63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98 万元，公司持有星和众维 68%股份的市场价值为 150.27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星和众维经审计的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紫晶颐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27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